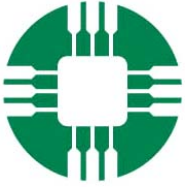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LIED CIRCUIT CO.,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7
三、討論事項.....	28
四、臨時動議.....	30
參、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9
四、其他說明事項.....	40

開會程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議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 128 號本公司地下室一樓

一、報告事項

- 1、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106 年度營業報告。
- 3、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事項

-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1、董事兼任，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

2、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892,834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087,29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 頁~第 7 頁)。

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六年在雲端方面的需求，包括資料中心的建置、網路伺服器、網路儲存器、物聯網等需求仍持續成長，PCB 廠商只要穩健經營，按部就班的開發目標市場的新客戶，定能有不錯的成績。

PCB 產業在一〇七年已經可預見的原物料漲價，銅價的變化、油價的波動、匯率因素等，會對 PCB 產業獲利帶來影響，所以博智電子早已透過產品組合的調整來減少原料供給面的衝擊，未來仍會持續朝原本設訂的目標市場前進，期待一〇七年會看到持續穩健的經營成果。

在此特別感謝所有股東對博智的支持，博智全體同仁將秉持兢兢業業的精神全力以赴，希望諸位股東能夠一本以往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和指教。

一、一〇六年營業結果

(一)一〇六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397,675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1,740,453 仟元成長 37.76%。一〇六年度合併本期淨利 307,074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162,631 仟元增加 88.82%，主因產品及客戶結構調整，出貨面積增加及單位售價提高與產品良率提升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增加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397,675	1,740,453	657,222	37.76%
本期淨利	307,074	162,631	144,443	88.82%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 收 支	營業毛利	575,384	349,980
	營業利益	384,428	198,025
	營業外收支	(15,496)	(3,383)
	本期淨利	307,074	162,63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3.88	8.40
	權益報酬率(%)	21.19	12.1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26	39.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15	39.12
	純益率(%)	12.81	9.34
	每股盈餘(元)	6.17	3.27

(四)研究及開發

- 1.持續開發 Ultra Low Loss 材料產品，陸續送樣客戶承認。
- 2.高頻 100Gbps 產品應用，建立高頻材料 Insertion Loss 資料庫，並持續與客戶交流與合作開發。
- 3.高階 IPC 多層板送樣獲客戶承認，並獲客戶量產訂單。
- 4.高階 sequential 產品能力建立與送樣或客戶承認。
- 5.關鍵製程能力提昇及產能擴充：大尺寸曝光機、壓合機、AOI、VRS檢測機、真空蝕刻製程…等。
- 6.Delta L 訊號量測技術建立與量產量測導入。
- 7.Inboard insertion loss 量測與分析能力建立。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持續開發測試 Ultra Low loss 材料與 low cost mid Loss / low loss 材料。
- 2.適用新 Platform 材料推薦選用規則建立。
- 3.Layer Count 大於 28L 產品能力建立。
- 4.電性模擬技術建立與導入客戶模擬合作。
- 5.高階 IPC 細線路蝕刻能力建立。
- 6.多層數厚板產品高 AR 電鍍技術能力建立。
- 7.高階鑽孔與背鑽技術能力建立

二、一〇七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計劃性擴充 High Layer Count 產品產能、提高高利基型產品。
- 2.積極開發新客源、分散市場風險。
- 3.增加高階、高層次 Server/IPC 的開發比率。
- 4.配合客戶的技術服務需求提昇研發高階、高層次生產技術，提增產品價值。
- 5.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技術提昇增強競爭優勢。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估一〇七年因為資料中心建置以及物聯網的需求，伺服器及工業電腦需求仍將呈穩定成長，本公司持續增設新設備解決瓶頸產能，成長因素為：

- 1.專業技術經營團隊、生產管理紀律嚴謹及成本控制得宜。
- 2.產品多樣化，朝伺服器、工業電腦用板及車用電子生產領域發展，維持高效率生產。
- 3.主要產品市場(例如：伺服器、工業電腦及網通設備)穩定成長。

(三)重要產銷策略

- 1.市場方面：
 - 1.1 開發高階、高層次產品市場如工業用電腦(IPC)應用與客戶以增加利基。
 - 1.2 提高高階 Server/IPC 等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比例。
- 2.生產方面：
 - 2.1 持續改善高階產品的技術、管理能力、提高良率。
 - 2.2 持續導入資訊化管理系統，提高管理與生產效率。
 - 2.3 持續導入統計分析手法，快速有效解決問題，改善生產品質。
- 3.降低成本方面：
 - 3.1 持續開發新供應商，降低原物料成本。
 - 3.2 持續替代物料之開發，以降低成本。

3.3 持續導入資訊化自動化系統，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事成本。

3.4 成立成本、效益改善專案，持續降低營運成本。

三、外部環境影響(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一〇七年，仍然算是相當難以預測的一年。在發展策略方面，以提高 Server/IPC 比例為主要目標；在製造方面積極提昇廠內製程能力與良率，配合客戶的產品發展藍圖爭取 High Reliability(高信賴性)的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另外，持續有效運用資訊化系統管理，提昇人工產值，並導入統計分析手法，快速解決問題，提昇效率，降低成本。在客戶開展方面，除積極開發 Server/IPC 新客戶群外，並將持續拓展與目標產業內之領導公司間之合作關係。

謹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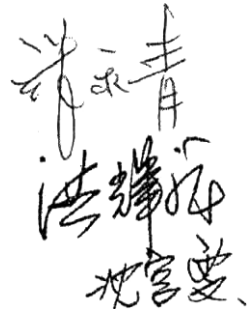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第 15 頁)。

3、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6 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瑞 蘭
鄧 冠 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 瑞 蘭
鄧 冠 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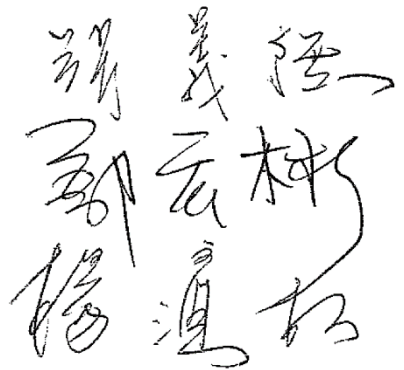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義德

郭玄彬

楊演松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9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蘭、郭冠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上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3、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 頁~第 7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8 頁~第 25 頁)。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永青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9,696	447,242	21	210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56,763	637,946	30	2170	17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82,227	68,857	3	2200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及七)	18,486	25,685	1	2250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210,187	133,576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217	17,020	1		
流動資產合計	<u>1,509,576</u>	<u>1,330,326</u>	<u>62</u>	<u>257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971	3,94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810,390	749,061	3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505	1,931	-	3100	2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及六(十))	12,287	6,74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7,153</u>	<u>761,685</u>	<u>38</u>	<u>3210</u>	<u>19</u>
資產總計	<u>\$ 2,336,729</u>	<u>\$ 2,092,011</u>	<u>100</u>	<u>\$ 2,336,7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0,817	353,024	1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372,887	262,791	16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八))	13,255	7,082	-		
流動負債合計	<u>806,959</u>	<u>722,872</u>	<u>34</u>	<u>806,959</u>	<u>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	269	517	-		
負債總計	<u>807,228</u>	<u>723,389</u>	<u>34</u>	<u>807,228</u>	<u>35</u>
權益(附註六(十一))：					
普通股股本	<u>497,560</u>	<u>497,560</u>	<u>21</u>	<u>497,560</u>	<u>23</u>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88,398	388,398	17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4,000	24,000	1		
資本公積合計	<u>412,398</u>	<u>412,398</u>	<u>18</u>	<u>412,398</u>	<u>20</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116	61,853	4		
特別盈餘公積	246	-	-		
未分配盈餘	541,471	397,057	23		
其他權益	<u>619,833</u>	<u>458,910</u>	<u>27</u>	<u>619,833</u>	<u>22</u>
權益總計	<u>1,529,501</u>	<u>1,368,622</u>	<u>66</u>	<u>1,529,501</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36,729</u>	<u>\$ 2,092,011</u>	<u>100</u>	<u>\$ 2,336,729</u>	<u>100</u>

(請詳閱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董事長：張永青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416,596	101	1,767,548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075	1	28,392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及七)	2,396,521	100	1,739,1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及十二)	1,822,291	76	1,390,472	80
營業毛利	574,230	24	348,684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360	2	36,356	2
6200 管理費用	88,374	4	65,7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43	2	48,524	3
營業費用合計	189,877	8	150,585	9
營業利益	384,353	16	198,09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057	-	3,0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	1,019	-	1,561	-
718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	8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	-	25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五))	(18,739)	(1)	(5,901)	-
7510 利息費用	(824)	-	(2,536)	-
	(15,421)	(1)	(3,457)	-
7900 稅前淨利	368,932	15	194,64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1,858	2	32,011	2
本期淨利	307,074	13	162,63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九))	(441)	-	(4,4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75)	-	(7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6)	-	(3,7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	-	(3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	-	(3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0)	-	(4,0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664	13	158,587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17		3.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14		3.25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 497,560	427,325	52,585	-	332,008	384,593	69	1,309,547	
-	-	9,268	-	(9,268)	-	-	-	
-	-	-	-	(84,585)	(84,585)	-	(84,585)	
-	-	9,268	-	(93,853)	(84,585)	-	(84,585)	
-	(14,927)	-	-	-	-	-	(14,927)	
-	-	-	-	162,631	162,631	-	162,631	
-	-	-	-	(3,729)	(3,729)	(315)	(4,044)	
-	-	-	-	158,902	158,902	(315)	158,587	
497,560	412,398	61,853	-	397,057	458,910	(246)	1,368,622	
-	-	16,263	-	(16,263)	-	-	-	
-	-	-	246	(246)	-	-	-	
-	-	-	-	(145,785)	(145,785)	-	(145,785)	
-	-	16,263	246	(162,294)	(145,785)	-	(145,785)	
-	-	-	-	307,074	307,074	-	307,074	
-	-	-	-	(366)	(366)	(44)	(410)	
-	-	-	-	306,708	306,708	(44)	306,664	
\$ 497,560	412,398	78,116	246	541,471	619,833	(290)	1,529,50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3,087千元及1,422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3,893千元及7,111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

經理人：洪輝龍

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8,932	194,6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914	86,213
攤銷費用	2,862	2,9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0	-
利息費用	824	2,536
利息收入	(3,057)	(3,0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	(1,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80	1,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66)	(252)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524	88,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33,027)	(216,5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00	4,694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6,611)	(42,9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97)	5,506
其他	142	(4,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307,893)	(253,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7,793	93,96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398	61,27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173	1,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22,364	157,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85,529)	(96,591)
調整項目	(100,005)	(7,9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8,927	186,651
收取之利息	3,309	2,985
支付之利息	(1,010)	(2,509)
支付之所得稅	(39,916)	(25,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1,310	162,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91)	(37,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	2,3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47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7,053)
其他	(1,436)	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099)	(40,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85	250,103
短期借款減少	(115,160)	(186,236)
舉借長期借款	-	26,810
償還長期借款	-	(46,810)
發放現金股利	(145,785)	(99,51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757)	(55,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546)	65,4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7,242	381,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696	447,242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0,985	14	451,127	2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78,252	38	654,113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9,197	3	58,408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4,709	-	21,686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210,187	9	133,576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356	1	17,610	1
流動資產合計	<u>1,515,686</u>	<u>65</u>	<u>1,336,520</u>	<u>6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810,390	35	749,061	3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505	-	1,9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六(九))	12,287	-	6,74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23,182</u>	<u>35</u>	<u>757,736</u>	<u>36</u>
資產總計	<u>\$ 2,338,868</u>	<u>100</u>	<u>2,094,2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	-	99,975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0,817	18	353,024	1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373,112	16	263,093	1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15,169	1	9,025	-
流動負債合計	<u>809,098</u>	<u>35</u>	<u>725,117</u>	<u>3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	269	-	517	-
負債總計	<u>809,367</u>	<u>35</u>	<u>725,634</u>	<u>35</u>
權益				
權益(附註六(十))：				
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88,398	17	388,398	18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4,000	1	24,000	1
資本公積合計	<u>412,398</u>	<u>18</u>	<u>412,398</u>	<u>19</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116	3	61,853	3
特別盈餘公積	246	-	-	-
未分配盈餘	541,471	23	397,057	19
其他權益	<u>619,833</u>	<u>26</u>	<u>458,910</u>	<u>22</u>
權益總計	<u>(290)</u>	<u>-</u>	<u>(246)</u>	<u>-</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338,868</u>	<u>100</u>	<u>2,094,256</u>	<u>100</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受

董事長：張永青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417,750	101	1,768,845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075	1	28,392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2,397,675	100	1,740,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及十二)	1,822,291	76	1,390,473	80
營業毛利	575,384	24	349,980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360	2	36,356	2
6200 管理費用	89,453	4	67,0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43	2	48,524	3
營業費用合計	190,956	8	151,955	9
營業利益	384,428	16	198,02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02	-	2,9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	1,358	-	1,561	-
718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	8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932)	(1)	(5,458)	-
7510 利息費用	(824)	-	(2,536)	-
	(15,496)	(1)	(3,383)	-
7900 稅前淨利	368,932	15	194,64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61,858	2	32,011	2
本期淨利	307,074	13	162,63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441)	-	(4,4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75)	-	(7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6)	-	(3,7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	-	(3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	-	(3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0)	-	(4,0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664	13	158,587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17		3.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14		3.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497,560	427,325	52,585	-	332,008	384,593	69	1,309,547	
-	-	9,268	-	(9,268)	-	-	-	
-	-	-	-	(84,585)	(84,585)	-	(84,585)	
-	-	9,268	-	(93,853)	(84,585)	-	(84,585)	
-	(14,927)	-	-	-	-	-	(14,927)	
-	-	-	-	162,631	162,631	-	162,631	
-	-	-	-	(3,729)	(3,729)	(315)	(4,044)	
-	-	-	-	158,902	158,902	(315)	158,587	
497,560	412,398	61,853	-	397,057	458,910	(246)	1,368,622	
-	-	16,263	-	(16,263)	-	-	-	
-	-	-	246	(246)	-	-	-	
-	-	-	-	(145,785)	(145,785)	-	(145,785)	
-	-	16,263	246	(162,294)	(145,785)	-	(145,785)	
-	-	-	-	307,074	307,074	-	307,074	
-	-	-	-	(366)	(366)	(44)	(410)	
-	-	-	-	306,708	306,708	(44)	306,664	
\$ 497,560	412,398	78,116	246	541,471	619,833	(290)	1,529,501	



董事長：張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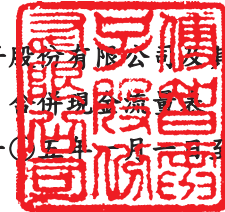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輝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宮晏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8,932	194,6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914	86,213
攤銷費用	2,862	2,9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0	-
利息費用	824	2,536
利息收入	(2,902)	(2,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	(1,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80	1,42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5,745</u>	<u>88,968</u>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768)	(217,6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75	5,121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6,611)	(42,9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46)	5,495
其他	142	(4,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310,308)</u>	<u>(254,42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7,793	93,96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321	61,20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144	2,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122,258</u>	<u>157,5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u>(188,050)</u>	<u>(96,917)</u>
調整項目	<u>(102,305)</u>	<u>(7,94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6,627	186,693
收取之利息	3,204	2,900
支付之利息	(1,010)	(2,509)
支付之所得稅	(39,916)	(25,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28,905</u>	<u>161,9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91)	(37,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	2,32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7,053)
其他	(1,436)	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13,246)</u>	<u>(40,9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85	250,103
短期借款減少	(115,160)	(186,236)
舉借長期借款	-	26,810
償還長期借款	-	(46,810)
發放現金股利	(145,785)	(99,51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5,757)</u>	<u>(55,64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u>	<u>(31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130,142)</u>	<u>65,072</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1,127</u>	<u>386,05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0,985</u>	<u>451,127</u>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106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27頁)。

2、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 273,658,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

3、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4、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5、截至 107 年 5 月 8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 49,756,000 股，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或收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34,763,125
減：106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365,886)
調整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34,397,239
加：106 年度稅後純益	307,073,89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07,3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641)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76,322,862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10,720,101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5 元)	(273,658,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37,062,10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

2、檢附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 29 頁）。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

董事名稱	擔任其他企業之職務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 董事
	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 董事
	HengHao Trading Co., Ltd. 董事
	弘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麥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前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三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四百九十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公司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交存公司之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律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二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二項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方得開議。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及監察人，前述董事中與公開發行後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十、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蓋章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八之一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本條第一項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本條第二項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廿九條：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自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後生效，另呈請主管官署核備登記，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年04月2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青	普通股	10,157,730	20.42%
董 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董 事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欽	普通股	1,200,000	2.41%
董 事	洪輝龍	普通股	260,500	0.52%
獨立董事	湯玲郎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許欽洲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茂桂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1,618,230	23.35%
監察人	張義德	普通股	2,817,550	5.66%
監察人	郭玄彬	普通股	36,836	0.07%
監察人	楊演松	普通股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854,386	5.73%

107年04月29日發行總股份：49,756,000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980,480股

截至107年04月29日止持有：11,618,230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398,048股

截至107年04月29日止持有：2,854,386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附錄四

其他說明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1、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且其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107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107年4月13日至民國107年4月23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其他股東提案。